

議題研析

一、題目：路外停車場加收違約金爭議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停車場法、消費者保護法、民法、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三、背景說明

(一) 由於電子支付、車牌辨識系統發展快速進步，採無柵欄、無現金收費之停車場日益普遍。據報載，曾有民眾因未使用業者之 APP 繳付新臺幣（下同）780元停車費，遭業者加收該停車費50倍之違約金3萬9千元¹；亦有以信用卡繳費不成功，被業者按每日5千元加收違約金2萬5千元者。停車場業者則表示，該停車場內已公告使用規範、計時繳費方式及違約金收取標準等事項，車主若少繳或逃費，將追償停車費並加收違約金²。

(二) 另據報載，停車場業者加收違約金爭議事件頻傳，臺北、新北、桃園、苗栗、台南、高雄等地法院相關裁判見解不一，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所處罰鍰（3百元）計算，亦有以該停車場月費作為當次違約金上限，或認得以3千元計收每次違約金者，惟多數判決認為每日數千元之違約金偏高。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表示，民營停車場之停車費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違約金非屬停車場法規範事項，乃停車場業者與停車民眾之民事關

¹ 林毅，陷阱？漏看停車場1規定 停車費飆50倍「780變3萬9」 醫控：不只我受害，中時新聞網，113年6月2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627000131-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9日。

² 洪敬宏，電子支付停車場繳費失敗 1天被加收5千 刷卡未過就走遭收違約金 各地傳爭議 中市法制局：業者應兼顧不熟電支族群，聯合報，113年7月7日，第 B2版。

係，宜另訂合理計算標準³。

四、探討研析

(一) 違約金之類型與法律性質

民法第250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第1項）。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第2項）。」依學說及實務見解，違約金尚可區分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2種類型⁴。前者係將債務不履行所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一旦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債權人即得請求支付該約定之違約金；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約定之強制罰，當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即得請求支付該約定之違約金，且若債權人受有損害，併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按違約金之適用雖係以債務不履行為前提，惟不論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仍應就是否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事由為斷，尚不因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而得當然據以請求。另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雖可保障債權人權益，惟亦使債務人負擔較法定債務不履行責任為重之契約義務。因此，停車場業者若透過定型化契約要求停車之消費者負擔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義務，為免所訂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該等消費者顯失公平，允宜由主管機關審酌其定型化契約之適法性，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 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檢討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

³ 洪敬法，未繳錢每天罰5千元！純電子支付停車場變多 傳消費糾紛，聯合新聞網，113年7月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07756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9日。

⁴ 鍾孟容，《我國民法上違約金之法律問題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2年7月，頁13。

核定後公告之。(第1項)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第2項)……」經查交通部目前已訂定「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⁵(下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內容除「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並包括「營業時間」、「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等有關事項，惟尚無關於違約金之請求事由與計收標準之明文規範。

依消保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⁶。上開定型化契約倘違反前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依該法第56條之1規定⁷，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其情節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鑒於路外停車場加收違約金事件頻傳消費爭議，主管機關似可研修停車場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將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事由與計收標準納入規範，俾得依據上開規定進行行政監督，以防杜相關消費糾紛。

(三) 停車場法有關規範之法制調適

停車場法第1條規定：「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依該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應由其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亦即路外停車場業者須先訂定停車場管理規範，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違者，應依該法第37條規定⁸處罰。

⁵ 行政院，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9A8ED5ABB2429AED?A=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23日。

⁶ 消保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⁷ 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⁸ 停車場法第37條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

另停車場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27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準此，民營路外停車場所擬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除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亦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俾利停車之消費者知悉其權利義務；違者，應分別依該法第37條、第38條規定⁹處罰。

考量路外停車場之管理規範及其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均涉消費者使用停車場之權利義務，相關履約事項應符停車場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之規範，允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所訂規範等事項內容之適法性；又路外公共停車場亦具公用事業之性質¹⁰，當要求業者登記領證，俾有效納管，爰建議研修停車場法有關規範，明定上開管理規範、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相關履約事項，應由停車場業者「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參考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酌予提高違反有關義務之罰鍰額度，以強化行政監督權能，確保業者遵行法規。

撰稿人：彭文暉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⁹ 停車場法第38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¹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法條沿革/停車場法，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E2DC89794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2034111111500^0005F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5日。